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9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郭怡伶

被告 佳和通訊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賢欣

周賢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零肆佰捌拾貳元，及如附
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
條、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如附表1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上開聲明之更

01 正，僅就違約金部分補充法律上陳述，尚非訴之減縮或擴
02 張，自不屬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亦無不合，先此敘明。

0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佳和通訊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於
08 民國108年8月30日邀同被告周賢欣、周賢信為其借款之連帶
09 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並簽立授信約
10 定書及保證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日起至112年9月2
11 日止，嗣兩造又簽立展期約定書，就原借款至111年11月2日
12 止尚欠本金113萬5,230元部分，約定延展到期日並約定自11
13 1年10月2日起，每月1期，於寬限期內於每月2日繳付利息、
14 攤還本金2萬元，寬限期1年，借款利率改自111年10月2日起
15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
16 955%計算，又依展延約定書第7條第1項及2項、授信契約書
17 第3條第2項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其債務視為全
18 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自本金到期日
19 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2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
21 約金。詎被告佳和公司自112年3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
22 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23 到期，尚欠本金107萬0,482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
24 金未清償。又被告周賢欣、周賢信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
25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8 或陳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30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彰化銀行放款帳
31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畫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畫面、彰化銀行

往來明細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1-8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翁嘉偉

附表1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利率	計算方式
1	10萬7,048元	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3.425%	自112年3月2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2	96萬3,434元	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3.425%	自112年3月2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附表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民國)	利率	
	10萬7,048元	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3.425%	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按0.3425%計算，自112年3月30日起至112年9月2日
		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續上頁)

01

				止，按0.355%計算，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71%計算之違約金
2	96萬3,434元	自112年2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3.425%	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按0.3425%計算，自112年3月30日起至112年9月2日止，按0.355%計算，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71%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	